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发展的硬道理,法治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五年来,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立足检察职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无论是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还是严惩金融犯罪、服务创新发展、守护生态环境,检察机关都以高质效办案筑牢法治根基,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法治引领,护航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谢文英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

五年来,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立足检察职能,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刚刚闭幕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强调,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一部署与检察机关在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实践高度契合。

防范化解风险,服务保障数智化时代金融安全发展

2025年3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最高检工作报告时披露,最高检“指导广东、北京等地检察机关对‘恒大系’案件42人、‘中植系’案件49人审查起诉”。

办理这两个备受关注的系列案件,正是检察机关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以高质效履职护航金融高质量发展发展的一个缩影。

党的二十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维护金融安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强调要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系统性风险,建立健全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检察机关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十四五”时期重要任务谋划部署,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面履

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全链条惩治金融犯罪,加强反洗钱工作,协同防控金融风险,深化国际司法合作,以法治力量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

数据显示,仅2024年,最高检就会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完善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协同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起诉相关犯罪2.5万人;会同中国证监会等制定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意见,参与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起诉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证券类犯罪825人,维护证券市场公平公正与稳定运行。起诉利用虚拟货币转移犯罪所得等洗钱犯罪3032人,有效切断金融犯罪资金链条。

2025年10月28日上午,作为2025金融论坛年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智化时代下的金融风险防控与协同治理”平行论坛成功举办。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在演讲中指出,面对数字浪潮下金融犯罪模式链条化、手段智能化、资金流转跨境化、危害影响国际化等新特点新挑战,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三个统筹”,努力答好“十五五”时期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检察“必答题”“重点题”。

保护商业秘密,促创新活力竞相迸发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新技术、新产品及研发投入等商业秘密,关乎企业核心竞争力。

“要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

2025年4月24日,“共护商业秘密 助力企业创新”2025年嘉兴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推进会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举行,会议由嘉兴市检察院、嘉兴市市场监管局主办。会上发布的《侵害企业违法案件法律帮助指引》,为企业应对商业秘密被侵犯提供了清晰的法律指引。

2023年以来,嘉兴检察机关将保护商业秘密作为服务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已为被侵权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19亿元,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让企业能够安心创造、放心发展。

据统计,2024年,检察机关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2.1万人,办理相关案件4219件,充

分彰显了检察机关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坚实司法保障的决心和成效。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坚持高质量发展”列为六大原则之一,强调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这为“十五五”时期检察机关在商业秘密保护领域进一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根本遵循。“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行为,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嘉兴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潘秀鸿表示。

坚持高质效检察履职,护卫更美丽水青山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习近平总书记20年前在浙江工作时提出的“两山”理念,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理念,如今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在实践中释放出蓬勃伟力。

守护绿水青山,推动绿色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障。2025年5月15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法院对苏州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

诉讼判决,郭某等人获刑并被处罚金,相关方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及惩罚性赔偿金,款项用于生态修复。这一判决,是对违法者的严厉惩处,更是司法守护绿水青山的坚定宣言。

记者从最高检获悉,过去一年,最高检会同公安部等制定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6万人,办理公益诉讼5.7万件。同时,最高检会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深入开展长江、黄河、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全流域协同整治。不仅如此,最高检还部署福建、山东、海南等沿海检察机关服务海洋强国建设,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贡献司法力量;指导内蒙古、宁夏、河南等地检察机关推动荒漠化防治、地下水保护、重点湖泊治理,组织西藏、青海等地检察机关助推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年看五年,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领域的依法履职、积极作为,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持常态化外部压力,同时要激发起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重要指示精神的体现。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6月,山东省胶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前往某公司走访调研,并开展送法上门活动(图①)。近年来,检察机关持续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推动解决一批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

保障绿色发展:2021年,检察机关在办理南四湖专案过程中对一处工业排污口进行取样(图②)。近年来,检察机关自觉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大局,部署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协同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最高检立案办理万峰湖、南四湖、长江船舶污染、珠江口水环境、环渤海海洋环境资源等生态环境保护系列专案。

服务创新驱动:2022年6月14日,最高检抗诉“蒙娜丽莎”商标纠纷案获改判,该案的办理促进统一了类似商品、近似商标认定等法律适用标准。2021年11月,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组织各方当事人及5位国内知识产权领域的知名专家召开听证会(图④)。

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今年4月,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经调查发现,海淀区部分古石刻存在未普查登记、未开展文物认定的情形(图⑤),随后向区文化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检察机关近年来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司法保护,协同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2024年起诉倒卖、损毁、走私文物等犯罪1910人,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3912件。2025年,最高检部署开展了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公益诉讼监督活动。

(以上为资料图片)



让法治成为企业敢闯敢干的坚强后盾

全国人大代表、德力西集团董事局主席 胡成中

账户,冻结的不仅是资金流,更是企业的创新活力和发展信心。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我提交的关于规范涉企执法的建议就涉及这些方面,相关部门给予了积极回应。

乐清检察机关主动作为、跨省协同,不仅解决了企业的“燃眉之急”,更通过建立标准化流程和服务中心,系统构建涉企增值化法律服务矩阵,将保护链条从个案办理延伸至长效保护,并进一步

辐射至海外侨商,展现出司法为民的务实效能。

作为来自民营经济界的代表,我深切体会到,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是民营企业敢于创新、安心发展的最坚实保障。检察机关以扎实的履职行动,充分彰显了他们不仅是企业权益的维护者,更是创新发展的护航人,真正让法治成为企业敢闯敢干的坚强后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检察故事

从“冰封”三年到“解冻”复苏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郑佩卿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论断,为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擘画了清晰的法治坐标,也为检察机关在监督办案中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提供了根本遵循。浙江乐清作为民营经济“温州模式”的重要发祥地,超过24万家经营主体在这里扎根。如何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已成为乐清检察人的“必答题”。

今年10月15日,在当地举行的行业协会交流会上,某企业负责人蔡某面对前来开展普法宣传的检察官激动地说:“从深陷泥潭到轻装前行,是检察机关的精准服务让我们重拾信心。”

2024年5月,蔡某向乐清市检察院求助,该企业因一笔1.1万元的国外客户货款有涉案嫌疑,企业常用账户被外省办案机关冻结超三年,而公司正处于产品创新研发的关键期,自从公司账户被冻结后,企业创新受阻,前景迷茫。

面对企业的急难愁盼,检察官立即开展账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核查。在销售员与国外客户的聊天记录中,检察官发现了“货款金额不大,请不要分散汇款”的内容,这表明企业对国外账款的性质并不知情。

在确认货款属于善意取得后,乐清市检察院立即联动多部门与异地办案单位对接,跨省联系异地检察机关协调,推动解冻进程。2024年8月,“冰封”三年的

账户终于解冻,涉案企业的研发资金得到“回血”。

“如今,我们能安心投入研发,新开了一条生产线。”蔡某高兴地告诉记者。

为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畅通企业创新发展路径,乐清市检察院联合多部门成立法治助企服务中心,重点针对涉企账户跨区域冻结等问题,建立标准化救济与解冻流程,打造涉企账户权益保障“一站式”法律服务矩阵体系。目前已受理企业解冻诉求134件,成功监督解冻资金1500万余元。

该中心不仅为本地企业纾困解难,还依托境外商事联络机制将服务延伸至海外,目前已在在外侨商解冻资金190万元。

2021年

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3.4万人。针对一些涉企案件长期“挂案”,该结不结、该撤不撤,2019年起会同公安部持续开展清理出9815件,对证据不足、促查无果的,坚决落实疑罪从无,督促办结8707件。

2023年

最高检制定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3条意见;针对民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侵害企业利益问题,出台12条检察举措。检察机关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2.1万人,同比上升20.4%;起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9428人,同比上升10.9%;起诉走私犯罪8053人,同比上升33.8%。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0.1万人,同比上升3.2%。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最高检督办交30件重点案件。起诉走私犯罪7484人,起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9888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履职,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3件。

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3.7万人,同比上升13%。坚决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问题,最高检督办31件重点案件。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腐败犯罪,起诉3298人。加大打击涉刑、走私犯罪力度,起诉2.3万人。针对履职发现的小过重罚、小额滥罚问题,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建议519件。

2025年1月至9月

2024年

2020年

11月,最高检专门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整合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加强知识产权全方位司法保护。

2021年

2月8日,最高检下发《关于开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的通知》,明确在全国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检察工作中推广权利义务告知制度。4月,最高检在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设立知识产权检察研究基地,强化校企合作,打造检察智库。

2022年

3月1日,最高检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4月25日,最高检、国家知识产权局会签《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见》。

2023年

4月26日,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指引》,出台45项检察举措。9月15日,首次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指导性案例,强化办案指导。推动各级检察机关对知识产权案件开展“一案四查”。

2025年

4月23日,最高检发布《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第一次向社会公众亮相。4月24日,“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

2024年

4月25日,最高检发布《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2023年)》,同时发布9个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